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业务。

● **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以期货合约或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3,3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 1.65 亿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 16.12 亿元。本额度在 2025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及内控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业务概述**

##### **1、交易目的**

供应链服务（贸易）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铁、煤炭、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宏观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供求、

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针对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公司高度注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功能。

## 2、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3,3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 1.65 亿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 16.12 亿元。本额度在 2025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以期货合约或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 二、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期货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可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操作规范**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拥有商品期货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期货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期货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控制现货与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对冲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期货交易。

1、选择正规期货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如：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等。

2、构建专门的期货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期货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及子公司在制定具体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